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豫0304刑初185号

　　公诉机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满某某，曾用名满立华，男，满族，河北省秦皇岛市人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毕业，户籍地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，现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\*\*区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9年6月12日至6月14日被临时羁押于秦皇岛市看守所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9年6月15日被洛阳市公安局东关分局刑事拘留，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19年7月18日被洛阳市公安局东关分局执行逮捕。

　　辩护人张玉琪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。

　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以洛瀍检一部刑诉（2019）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满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检察院洛瀍检一部刑变诉（2019）3号变更起诉决定书。2020年2月28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，于2020年3月27日重新移送本院。因新冠肺炎疫情，不具备开庭条件，致使本案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，本院于2020年5月11日裁定中止审理。中止原因消失后，裁定恢复审理。2020年8月5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旭艳、齐海燕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满某某及其辩护人张玉琪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，被告人满某某在秦皇岛市\*\*区东方明珠e区6-1-802室，先后纠集同案犯贾金旭、贾金梅、胡秀玲、刘笑志、安鹏（均另案处理）为业务员，并通过网络与操纵虚假投资APP的王攀、黄潇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合作。被告人满某某要求其团伙成员，使用虚假身份通过各个聊天平台向网友发布虚假广告，以有内幕消息，能帮网友投资盈利引诱网友通过网络支付的方式充值到“汇赢国际”等虚假投资理财APP，然后通过王攀、黄潇等人，人为操作后台涨跌情况，以造成受骗网友亏损为由骗取钱财，被骗钱财由被告人满某某同王攀、黄潇等人按比例分赃，被告人满某某从中分得赃款97000元；

　　2018年9月至今，被告人满某某和另一电信诈骗团伙联系后，在得到“融创世际”、“万家财富”等虚假诈骗APP的管理员账户和密码后，以相同的方式，在该平台进行诈骗活动，共分得赃款122937.8元；

　　2018年12月份左右，被告人满某某通与其上线“财神爷爷”（另案处理），在“融创世际”等虚假投资APP上，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电信诈骗，共分得赃款53277.5元。

　　以上截止目前，满某某团伙共非法获得赃款274722.3元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提交了立案决定书；同案犯安鹏、贾金旭、贾金梅、胡秀玲、刘笑志、王攀、刘士杰、李冠宏等人供述；被害人左某、孔某、朱某、李某、陈某陈述；书证-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、支付宝转账记录、银行流水等；辨认笔录；出所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满某某的户籍及现实表现证明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并从中获得赃款274722.3元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被告人满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意见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被告人满某某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认为被告人满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构成坦白，且认罪、认罚，已签署具结书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，被告人满某某在秦皇岛市\*\*区东方明珠e区6-1-802室，先后纠集贾金旭、贾金梅、胡秀玲、刘笑志、安鹏（均另案处理）为业务员，并通过网络与操纵虚假投资APP的王攀、黄潇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合作。被告人满某某要求其团伙成员，使用虚假身份通过各个聊天平台向网友发布虚假广告，以有内幕消息，能帮网友投资盈利引诱网友通过网络支付的方式充值到“汇赢国际”等虚假投资理财APP，然后通过王攀、黄潇等人，人为操作后台涨跌情况，以造成被害人亏损为由骗取钱财，被骗钱财由被告人满某某同王攀、黄潇等人按比例分赃，被告人满某某团伙从中分得赃款97000元。

　　2018年9月至今，被告人满某某和另一电信诈骗团伙联系后，在得到“融创世际”、“万家财富”等虚假诈骗APP的管理员账户和密码后，以相同的方式，通过该平台进行诈骗活动，被告人满某某团伙共分得赃款122937.8元。

　　2018年12月份左右，被告人满某某通过其上线“财神爷爷”（另案处理），使用虚假投资APP，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电信诈骗，该团伙分得赃款54784.5元。

　　综上，被告人满某某团伙共非法获得赃款274722.3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供，并经法庭示证、质证、认证的立案决定书；同案犯安鹏、贾金旭、贾金梅、胡秀玲、刘笑志、王攀、刘士杰、李冠宏等人供述；被害人左某、孔某、朱某、李某、陈某陈述；书证-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、支付宝转账记录、银行流水等；辨认笔录；出所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满某某的户籍及现实表现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满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未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利用互联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并从中获得赃款274722.3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本案因被害人人数众多，无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，结合已经收集的被害人陈述，以及已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、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、通话记录、电子数据等证据，综合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，予以定罪量刑。被告人满某某与同案犯安鹏、贾金旭、贾金梅、胡秀玲、刘笑志等人为共同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，被告人满某某系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应按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被告人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满某某系初犯，认罪、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采纳辩护人对被告人满某某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满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满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74722.3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满某某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退赔款项及罚金自判决执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贾瑞雪

　　人民陪审员 贾小丽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朱建国

　　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　　法官助理胡萍 书记员任艳利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f97d13f0d8fec535936912e&type=1)